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珠环责改字〔2026〕7001号

当事人名称：珠海鼎正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1Q10Q4E

法定代表人：平翌

地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文恒街17号湖城大境第15幢4层404、405号

2025年5月27日，你单位与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废水在线检测系统服务合同》，合同约定“你单位作为乙方，根据《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₃-N)运行技术规范》，乙方对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各组成部分以及所采用的COD在线分析仪、氨氮在线分析仪、pH在线分析仪、水质自动采样器、数采仪等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向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偿服务(含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验收、运行维护)”。2025年12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出示执法证件后对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存在水样比对试验未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定期开展的环境违法行为，其违反了《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₃-N等)运行技术规范》(HJ 355-2019)“8.2.2.1 针对CODCr、TOC、NH₃-N、TP、TN水质自动分析仪应每月至少

进行一次实际水样比对试验工作”的规定。

综上，你单位作为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在线设备运维方，涉嫌未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运营防治污染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5 年 12 月 17 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主体资格；

2.2025 年 12 月 8 日、17 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约谈会议记录、现场照片、视频；2025 年 12 月 8 日，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废水在线监测系统服务合同、废水总氮在线监测系统服务合同、水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行维护校准记录表；2025 年 12 月 11 日、18 日，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关于废水在线监测检查的整改报告、关于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水质在线监测系统整改报告；2025 年 12 月 18 日，你单位提供的中国环境服务认证证书、环境服务认证证书，证明你单位作为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在线设备运维方，存在未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运营防治污染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运营其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并与受委托单位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及环境保护责任。受委托单位

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款规定，受委托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或者在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受委托单位在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中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2日内完成整改。

上述整改期限为我局给予你单位的执法观察期。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和复查，经核查已按要求整改且没有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对你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金湾区南水镇高栏港大厦 15 楼 邮政编码：519000

联系人：郎先生、钟先生 联系电话：7716611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17 日